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赣工信有色字〔2017〕285号

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开展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的紧急通知

南昌市、九江市、萍乡市、新余市、吉安市、赣州市、宜春市工信委：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从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开展了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发现仍然存在违法开采、超计划生产、偷漏税、以资源回收利用名义加工稀土富集物、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各地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有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初步处理，部分问题正在跟进查处，但许多问题的处置仍不及时和彻底，国家将对专项行动开展“回头看”。为坚决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

为，对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强有力震慑，营造“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的治理环境，请你们高度重视，立即牵头做好以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行爲。重点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取缔非法开采（含资源回收）矿点，拆除非法开采的全部设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爲。切实履行环保相关手续，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力度，对环评手续不齐全、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顿。

（三）严格落实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对稀土矿山及冶炼分离企业，参照年度生产计划和稀土专用发票数据，核实实际产量。对 2016 年超计划生产、2017 年上半年无计划生产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

（四）严格监管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落实赣府厅字〔2016〕59 号文精神，继续暂停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备案工作；并暂停现有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搬迁工作，引导相关企业主动注销或转产。对存在收购加工稀土富集物（视同加工稀土矿产品）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五）从严控制稀土产品贸易行爲。对企业上报的自查数据和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稀土专用发票数据不一致以及原料采购、生产数据不平衡的情况认真核实，发现虚开稀土专用发票、

偷漏税款行为的，坚决予以查处。

二、核查程序

(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企业生产现场检查。查看企业原料和产品库存情况，查看交易合同、生产用电等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加工稀土富集物行为或超计划生产行为。对违规企业的稀土矿产品及富集物等原料来源及数量进行核实。

(二)由财务专家查看企业购买原料、产品销售票据和有关完税证明材料，并对疑似问题票据进行复印。

(三)依据税务总局稀土专用发票数据和企业自查数据，要求企业说明有关情况。

(四)核查企业环保设施及相关手续情况，是否存在环评手续不齐全、超标排放的现象。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核查重点。请赣州市、吉安市、南昌市、九江市、萍乡市工信委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尤其是附件1所列的重点核查企业逐一核查（重点核查企业名单及销售情况见附件1）。

(二)加快查处进程。针对前期行动中各设区市发现的未接受检查、突然注销、无法联系负责人等正在跟进查处的问题（处理情况见附件2），要加快处置或立案进程，坚决予以查处，已处置的问题要防止死灰复燃。

(三)请你们将前期开展的有关工作情况和新的工作要求立即向市政府报告，于6月20日前完成核查及处置工作，并将总

结情况报我委。

联系人及电话：何磊 0791-88916379

- 附件：1. 江西省重点核查稀土企业 2016 年销售情况表
2. 前期行动线索处理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重点核查稀土企业 2016 年销售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1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16937	163
2	安福县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60	1058
3	江西利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55	287
4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6	123
5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15	250
6	新干县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8	272
7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6	217
8	万安朝阳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3629	222
9	泰和县星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7	565
10	泰和永诚金属加工厂	2970	137
11	赣州鑫隆康稀土有限公司	2478	89
12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244	102
13	新干新翰实业有限公司	2206	76
14	泰和县瑞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23	29
15	江西华科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	22
16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577	44
17	龙南县富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0	68
18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	16

19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	95
20	龙南县中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	10
21	永修县赣宇有色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165	244
22	赣州友力稀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50	26
23	信丰东方鑫田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14	29
24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85	50
25	大余县晨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19
26	泰和县赣峰金属粉末厂	35	12
27	全南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14	15
28	赣州明威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	10
29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50675	2464
30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4993	5547
31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93	1871
32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72	1986
33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65	1426
34	龙南县堉然科技有限公司	20844	947
35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2	547
36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2252	519
37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0	533
38	龙南县锆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269	100
39	遂川和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43	208

40	龙南县京利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622	1195
41	赣州市南环稀土综合冶炼有限公司	5883	524
42	新干吉康实业有限公司	5168	454
43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7	175
44	信丰县逸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4642	792
45	龙南鑫辉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3959	546
46	赣州力赛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3620	204
47	赣州市永源稀土有限公司	3376	669
48	萍乡鑫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0	153
49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9	161
50	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	2309	70
51	赣州湛海工贸有限公司	1134	58
52	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926	15
53	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44	232
54	赣州锦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1	382
55	赣州银海稀土有限公司	5133	243
	合计	415515	26271

附件 2

前期行动线索处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	查处进展情况
1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盐酸雾治理不到位。	责令停产。（赣县环保局）	盐酸雾吸收设施已建好。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	赣州市南环稀土综合冶炼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废水超标排放。	实施断电停产。（赣县环保局、供电公司）	2016年11月已采取断电措施
3	赣州市中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手续不完善	责令停产。（赣县环保局）	2016年7月已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企业已停产。
4	新干县红蚁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由新干县政府督促企业关闭。	新干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主动注销。
5	吉安金鹰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由泰和县工信委、县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实施关停。	企业按照要求，已主动注销。
6	泰和县众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由泰和县工信委、县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实施关停。	企业按照要求，已主动注销。
7	万安绿思源矿业污水综合利用厂	无法确定该企业是否具备稀土资源回收资质。	经国土、工信部门研究，认为该企业不具备稀土资源开采资质。	万安县政府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备案文件规定的范围从事生产活动。
8	万安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由万安县环保局关停。	万安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尽快注销。

9	江西利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泰和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尽快注销。
10	泰和县星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企业按照泰和县政府要求, 已主动注销。
11	泰和永诚金属加工厂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泰和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尽快注销
12	江西省广盛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泰和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尽快注销。
13	泰和县广错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泰和县政府正在督促企业尽快注销。
14	泰和县长圣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已按江西省分工方案要求, 由泰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	企业按照泰和县政府要求, 已主动注销。
15	安福县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涉嫌非法经营	已由工商局移交公安局调查处理。	正在调查处理
16	萍乡鑫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不达标。	停产整顿(萍乡市湘东区环保局、湘东公安分局)	已经责令企业停产整顿, 正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7	江西同利富矿业公司	虚开金额	当地税务部门已安排检查。	宜春市及铜鼓县国税部门正做进一步检查。
18	新余吉丰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已走逃。	将该公司“两卡一器”收回, 待进一步核查。(新余市渝水区国税局)	渝水区政府责成该区国税、地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继续核查。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南昌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安监局。

江西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